

#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文件

鲁牧防发〔2017〕5号

---

## 关于印发《2017年山东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畜牧兽医局：

为切实做好我省2017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根据《农业部关于印发〈2017年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的通知》（农医发〔2017〕8号）要求，我局组织制定了《2017年山东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17年4月1日

# 2017年山东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3-2020年）》，切实做好2017年全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根据《农业部关于印发〈2017年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的通知》（农医发〔2017〕8号）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2017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 （一）免疫病种

H5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青岛除外）。

对于牲畜布鲁氏菌病，根据《山东省布鲁氏菌病防治计划（2017—2020年）》规定，对符合条件的牲畜实施备案免疫。

### （二）免疫要求

对H5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青岛除外），群体免疫密度应常年维持在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要达到100%。

H5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以上。

布鲁氏菌病应免牲畜免疫密度达到 100%。

## 二、免疫主体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是强制免疫主体，应当依据《动物防疫法》承担强制免疫主体责任，切实履行强制免疫义务。

## 三、免疫程序及集中免疫时间

坚持规模养殖程序化免疫和散养畜禽集中免疫相结合的免疫方式，严格落实每月“补免日”制度。对规模养殖场的动物，应实施程序化免疫；对散养动物，采用春、秋两季集中免疫与定期补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有条件的地方可实施程序化免疫。

今年，春季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的集中免疫时间：2月底开始，4月底结束；秋季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的集中免疫时间：9月初开始，10月底结束。

## 四、免疫组织实施

### （一）强制免疫疫苗种类

今年我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为政府统一招标采购的疫苗，具体种类为：禽流感-新城疫二联活疫苗、重组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二价（Re-6 株+Re-8 株）灭活疫苗、重组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三价（Re-6 株+Re-7 株+Re-8 株）灭活疫苗、口蹄疫 0 型-亚洲 I 型二价灭活疫苗、口蹄疫 0 型合成肽疫苗、口蹄疫 0 型灭活疫苗、口蹄疫 A 型灭活疫苗、小反刍兽疫疫苗。

### （二）免疫计划要求

各地要按照 H5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免疫方案（附件 1—4）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进行免疫。

对进口国有要求且防疫条件好的出口企业，以及提供研究和疫苗生产用途的家禽等，以县为单位上报申请，经市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批准，报省畜牧兽医局备案后，可以不实施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免疫；非免企业必须要层层落实防疫责任，强化饲养场综合防控措施，严格实施封闭式饲养管理，加强其周边地区家禽的免疫，确保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 （三）积极开展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各地要严格按照《山东省2017年规模化养殖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试点工作方案》的要求，积极开展强制免疫“先打后补”，逐步实现养殖场户自主采购、财政直补。

### （四）强免疫苗的调拨

各地要严格按照《山东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管理暂行办法》组织开展疫苗调拨、验收、入库、储存、出库和运输。要切实强化强免疫苗管理，进一步完善冷链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有关管理制度，固定专人负责，落实责任到人，保障疫苗供应和质量。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倒买倒卖强制免疫疫苗。

### （五）疫苗副反应的处理

各地在使用政府统一采购的强制免疫疫苗进行免疫时，发现有注射疫苗不良反应的要按照规定及时进行抢救治疗，注射疫苗反应严重或因疫苗反应造成死亡的要在24小时内逐级上报至省动物卫生监督所，并将有关照片、免疫证明等资料存档备查。省动物卫生监督所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和疫苗生产企业，赴现场调查处理。

#### （六）免疫技术培训

各级要在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工作开展前逐级做好免疫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免疫操作方法、疫苗的使用及注意事项、免疫效果监测、疫苗的运输、储存、免疫档案的建立以及消毒等内容，采用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方式，注重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做到免疫规范操作。

#### （七）规范免疫操作

免疫时应按照疫苗说明书正确使用、规范操作，按要求更换注射针头，做好各项消毒工作。同时，要及时制定免疫疫苗配送计划，加强疫苗的运输和保存管理，实行全程冷链运输，确保疫苗质量和供应量。

#### （八）免疫档案的建立

各地要建立健全免疫档案，实施档案动态管理，对养殖场（户）畜禽存栏、出栏及免疫等情况要有详细记录，特别要做好免疫用疫苗种类、生产厂家、生产批号等记录，做到乡镇兽医站、村级动物防疫员、养殖场（户）均有免疫记录，且一一对应。

## （九）免疫信息统计报告

按照农业部要求，我省对疫苗采购和免疫情况实行月报制度，在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期间，对免疫进展情况实行周报告制度，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对紧急免疫情况实行日报告制度。各地要明确专人负责免疫信息收集统计和上报工作，并将免疫信息按时报送省动物卫生监督所，同时要及时反馈免疫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 五、经费支持

### （一）疫苗经费

我省H5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强制免疫疫苗经费仍由中央和省、市、县（市、区）财政共同分担。

### （二）疫苗经费使用管理

疫苗经费按照疫苗实际使用量据实结算，实行年度清算制。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我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经费管理有关规定，切实保障动物疫病防控各项经费落实到位。动物疫病防控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的，要依法处理。

## 六、职责分工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动物防疫工作负总责，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强制免疫计划。

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强制免疫计划。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组织强制免疫疫苗的调拨、保存和

使用监管，加强对养殖场户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开展使用环节强制免疫效果评价。

省畜牧兽医局配合省财政厅做好强制免疫疫苗的招标采购工作。

各级畜牧兽医部门要积极协调同级财政部门，确保强制免疫补助经费（包括疫苗、耗材、人工、免疫效果监测评价、人员防护、免疫副反应处置、疫苗质量跟踪监测等经费）落实到位，加强经费使用监管，确保经费专款专用，规范合理使用。

其他有关部门依法配合做好强制免疫计划实施工作。

## **七、监督检查**

### **（一）免疫责任**

各地要切实落实免疫责任制，针对免疫工作，逐个环节研究细化责任，层层落实到场到户到人。严格落实自购强免疫苗养殖场和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非免疫企业备案制度，及时签订防疫承诺责任书，强化责任落实。

对因免疫不到位引发动物疫情的，且造成疫情传播的，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不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养殖单位和个人，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法处理。

### **（二）监督管理**

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不断强化动物卫生检疫监管，按照国家和我省规定的动物及动物产品调运政策，严格产地

检疫和屠宰检疫。出具检疫证明时，应严格核查调运畜禽免疫情况，对调出县境的种畜禽或其他非屠宰畜禽，要严格落实调运前强化免疫制度，在调运前2周进行一次强化免疫，调运的种蛋和未达首免日龄的仔畜、雏禽，应标明其供体的免疫情况，未强化免疫或免疫情况不明的禁止调运。

各地要加强对辖区内强制免疫疫苗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兽药GMP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疫苗生产行为，确保疫苗质量。全面实施兽药“二维码”管理制度，加强疫苗质量追踪和全程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劣疫苗行为。

### （三）免疫效果监测

各地要积极开展免疫效果评价，采用常规监测与随机抽检相结合的方式，定期组织对免疫畜禽进行抽检，对被抽检的场（厂）、乡（镇）或村存栏畜禽群体抗体合格率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要尽快组织补免。对开展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养殖场户，要及时组织开展免疫效果核查，确保免疫质量。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将根据不同时期的免疫情况进行随机抽检，并将抽检结果进行通报。

### （四）督导检查

省畜牧兽医局根据各市免疫工作进展情况，不定期对防控工作督导检查。各地要及时制定督导检查方案，对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认真研究解决，及时督促整改，切实消除隐患。各市畜牧兽医局对辖区内的动物疫病及免疫失败情况要及时进行调查处



理。

#### （五）工作考核

省畜牧兽医局将结合农业部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延伸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组织开展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情况检查和重大动物疫病全年防控目标考核，并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各地要进一步健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监督检查和奖惩机制，促进防控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 八、其他

各地要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制定辖区内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方案。

附件：1. H5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方案

2. 口蹄疫免疫方案

3. 小反刍兽疫免疫方案

4. 布鲁氏菌病免疫方案

## H5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方案

### 一、免疫要求

对所有鸡、水禽（鸭、鹅）和人工饲养的鹌鹑、鸽子等进行 H5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强制免疫。

对进口国有要求且防疫条件好的出口企业，以及提供研究和疫苗生产用途的家禽，以县为单位上报申请，经市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批准，报省畜牧兽医局备案后，可以不实施免疫。

### 二、免疫程序

规模养殖场家禽，实行程序化免疫；散养家禽，春、秋两季用各进行一次集中全面免疫，每月定期补免，新补栏家禽要及时补免。有条件的地方可实施程序化免疫。

发生疫情时，对疫区、受威胁区域的所有家禽进行一次加强免疫。最近 1 个月内已免疫的家禽可以不进行加强免疫。

### 三、使用疫苗种类

按照规定，在鸡上使用重组禽流感 H5 亚型三价（Re-6+Re-7+Re-8 株）灭活疫苗或禽流感-新城疫二联活疫苗；在水禽上使用重组禽流感 H5 亚型二价（Re-6+Re-8 株）灭活疫苗或禽流感-新城疫二联活疫苗。

### 四、免疫方法

各种疫苗免疫接种方法及剂量按相关产品说明书规定操作。

## 五、免疫效果监测

### （一）检测方法

血凝抑制试验（HI）。

### （二）免疫效果判定

#### 1. 个体免疫合格：

活疫苗的免疫效果判定：商品代肉雏鸡第二次免疫 14 天后，进行免疫效果监测。鸡群免疫抗体转阳率  $\geq 50\%$  判定为合格。

灭活疫苗的免疫效果判定：家禽免疫后 21 天进行免疫效果监测。禽流感抗体血凝抑制试验（HI）抗体效价  $\geq 2^4$  判定为合格。

#### 2. 群体免疫合格：

存栏禽群免疫抗体合格率  $\geq 70\%$  判定为合格。

### （三）采样数量

每个采样场点随机采集样品不少于 30 份。

散养户以一个自然村作为一个监测采样的流行病学单元。

## 附件 2

# 口蹄疫免疫方案

### 一、免疫要求

对所有猪进行 O 型口蹄疫强制免疫；对所有牛、羊、骆驼、鹿进行 O 型和亚洲 I 型口蹄疫强制免疫；对所有奶牛和种公牛进行 A 型口蹄疫强制免疫。

### 二、免疫程序

规模养殖场家畜，实行政程序化免疫；散养家畜，春、秋两季用各进行一次集中全面免疫，每月定期补免，新补栏家禽要及时补免。有条件的地方可实施程序化免疫。

发生疫情时，对疫区、受威胁区域的所有家禽进行一次加强免疫。最近 1 个月内已免疫的家禽可以不进行加强免疫。

### 三、使用疫苗种类

口蹄疫 O 型-亚洲 I 型二价灭活疫苗、口蹄疫 A 型灭活疫苗、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口蹄疫 O 型灭活疫苗。

### 四、免疫方法

各种疫苗免疫接种方法及剂量按相关产品说明书规定操作。

### 五、免疫效果监测

猪免疫 28 天后，其他畜 21 天后，进行免疫效果监测。

#### （一）检测方法

亚洲 I 型口蹄疫和 A 型口蹄疫：液相阻断 ELISA；

O 型口蹄疫：灭活类疫苗采用正向间接血凝试验、液相阻断 ELISA，合成肽疫苗采用 VP1 结构蛋白 ELISA。

## (二) 免疫效果判定

### 1. 个体免疫合格：

液相阻断 ELISA：抗体效价  $\geq 2^6$  判定为合格；

VP1 结构蛋白抗体 ELISA：抗体效价  $\geq 2^5$  判定为合格；

正向间接血凝试验：抗体效价  $\geq 2^5$  判定为合格；

### 2. 群体免疫合格：

存栏家畜免疫抗体合格率  $\geq 70\%$  判定为合格。

## (三) 采样数量

每个采样场点随机采集样品不少于 30 份。

散养户以一个自然村作为一个监测采样的流行病学单元。

## 附件 3

# 小反刍兽疫免疫方案

### 一、免疫要求

对所有羊（青岛除外）进行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

### 二、免疫方式

各地（青岛除外）对未免羊只、超过免疫保护期羊只、或新补栏羊进行强制免疫。

发生疫情时对疫区和受威胁地区所有健康羊只进行一次加强免疫。

### 三、使用疫苗种类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 四、免疫方法

各种疫苗免疫接种方法及剂量按相关产品说明书规定操作。

### 五、免疫效果监测

免疫 21 天后，不超过 3 个月，进行免疫效果监测。

#### （一）检测方法

竞争 ELISA、阻断 ELISA 方法。

#### （二）免疫效果判定

##### 1. 个体免疫合格:

检测结果阳性判定为免疫合格。

##### 2. 群体免疫合格:

存栏家畜免疫抗体合格率  $\geq 70\%$  判定为合格。

### (三)采样数量

每个采样场点随机采集样品不少于 30 份。

散养户以一个自然村作为一个监测采样的流行病学单元。

## 布鲁氏菌病免疫方案

### 一、免疫要求

全省范围内，种畜、奶畜、胶东半岛无疫区内所有牲畜，其他个体阳性率 $<2\%$ 的商品代场或群体检测阳性率 $<5\%$ 的县（市、区），不实施布病免疫。

个体阳性率 $\geq 2\%$ 的商品代牛、羊饲养场或牛、羊群体检测阳性率 $\geq 5\%$ 的县（市、区）可向当地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免疫申请，经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免疫。符合免疫条件不申请免疫的，视为不实施免疫措施。

### 二、免疫方式

布病疫苗免疫由养殖场（户）自行实施。

### 三、使用疫苗种类

布鲁氏菌病 S2 株疫苗。

### 四、免疫方法

各种疫苗免疫接种方法及剂量按相关产品说明书规定操作。

### 五、免疫效果监测

免疫 21 天后，不超过 6 个月，进行免疫效果监测。

#### （一）检测方法

虎红平板凝集试验或 OIE 推荐的间接酶联免疫吸附试验（iELISA）。



## (二) 免疫效果判定

检测结果阳性判定为免疫合格。

## (三) 采样数量

每个采样场点随机采集样品不少于 30 份。

散养户以一个自然村作为一个监测采样的流行病学单元。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本局发送：规划财务处、省动物卫生监督所、  
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1 日印发

---